

#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年7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

107年4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一、兼任教師應依本聘約之規定從事教學工作，如不願應聘，應將聘書親自或寄還本校人力資源處(以下簡稱人資處)。

二、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致聘。兼任教師在本校每週授課應達二小時以上始得聘任。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師之需求，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兼課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不符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由教務處依行政程序專簽並經會簽相關聘任單位陳校長核定後，不予續聘。

三、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並依教育部頒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每學期以十八週為計算基準，授課期間按月發給。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

四、兼任教師之教學活動，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育部頒定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核算辦理。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本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

六、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加保、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本校依規定於聘約有效期間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兼任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辦理終止聘約者，如本校擬核發之鐘點費不足以支應有關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繳等個人負擔部分之費用，人力資源處將於核計需繳納金額後由聘任單位通知兼任教師，兼任教師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自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未繳納，由各聘任單位代為追繳。

七、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及十五條之規定，得依本校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者，請頒教師證書。

八、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準用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

十、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經查證屬實者，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查證屬實者，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本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 十一、兼任教師對於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十二、本聘約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